

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1 年 10 月 24 日以电子邮件、传真或电话方式发出通知，并于 2021 年 10 月 29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深圳市南山区深圳国际创新谷 7 栋 B 座 31 层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7 人，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且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宪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

与会董事同意《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的《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1-071）及相关文件。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与会董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4,000 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 2021 年 10 月 30 日起，最晚不超过 2022 年 10 月 29 日，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该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具体内容和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2）和《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